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
傳真：082-322335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金門縣建築工程竣工查驗作業認定基準」，業經
本府108年8月12日以府建管字第10800664001號令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1份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
第1050812396號函規定辦理。

訂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門縣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
辦事處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楊 鎮 波 公 出
副 縣 長 黃 怡 凱 代 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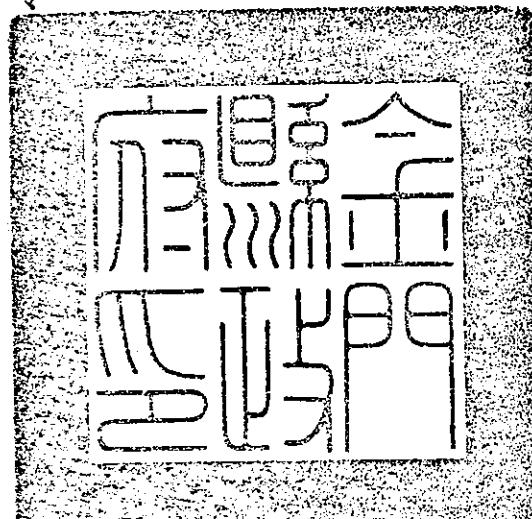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6640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建築工程竣工查驗作業認定基準」，並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建築工程竣工查驗作業認定基準」。

縣長 楊鎮浯

裝

訂

線

金門縣建築工程竣工查驗作業認定基準

- 一、為辦理金門縣政府轄內建築工程興建完竣申報竣工查驗，建立合理及一致性之標準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建築工程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時，不違反建築法令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發給使用執照：
 - (一) 公共設施：基地周邊道路、溝渠、路燈應修復完成；行道樹應補植。
 - (二) 建築物四周環境：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；搭蓋之圍籬、鷹架、工棚、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；廢棄物清理完竣。
 - (三) 建築物位置：應與核准圖相符。
 - (四) 主要構造：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。
 - (五) 室內隔間：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。
 - (六) 建築物下列主要設備應施作完竣：
 1. 消防設備。
 2. 避雷設備。
 3. 污物、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。
 4. 昇降設備。
 5. 防空避難設備。

6. 附設之停車空間。

7. 細水設備。

8. 電力設備。

(七) 建築物立面：

1、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，且不得違規開窗、開口或封閉。

2、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，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，應粉飾整平；門窗框應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。

(八) 停車空間：

1、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，車位應標示完成。

2、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，並標示或漆繪完成。

(九) 騎樓：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，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，應粉飾整平。

(十)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。

(十一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：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。

(十二)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，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。

(十三)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。

(十四) 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或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之

審議決議事項施作完成。

(十五) 建築執照之備註加註事項施作完成。